交通部　公告　　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13 日
交運字第 1155002044 號

主　　旨：預告修正「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六十一條之一草案。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交通部、內政部。

二、修正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九十二條第一項。

三、「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六十一條之一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s://www.motc.gov.tw/），「政策、法規與研究－法規即時檢索－草案預告區」網頁。

四、本次修正內容係檢討汽車運輸業所屬逾 65 歲大型車職業駕駛人換發職業駕駛執照後，在工作條件限制以外應仍有普通駕駛執照之性質，因各業有儘速施行之期待，且未涉及貿易、投資或智慧財產權，爰縮短草案預告期間為 30 日，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 30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交通部（公共運輸及監理司）。

（二）地址：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 1 段 50 號。

（三）聯絡人：張專員。

（四）電話：（02）2349-2133。

（五）傳真：（02）2389-9887。

（六）電子信箱：whchang@motc.gov.tw。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六十一條之一修正草案總說明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於五十七年四月五日訂定發布，並自同年五月一日施行，其後歷經多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十五年一月三十日，並自一百十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施行。

為因應汽車運輸業缺工困境，本規則第五十二條之一規定於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修正施行，針對汽車運輸業所屬逾六十五歲大型車職業駕駛人，有條件放寬其職業駕駛執照持照年齡上限可申請延至六十八歲，並配套修正本規則第六十一條之一第一項第八款規定，除符合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十九條之七第三項規定經核准之情形外，該類職業駕駛人駕駛大型營業車輛限於日間時段（上午六時至下午六時）行駛之限制，並作為該職業駕駛執照之「持照條件」規定。

因違反前揭執業行駛時段之持照條件限制者，將依本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九款規定處罰。此外，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五款將本條例第二十一條規定列為保險公司得代位向被保險人求償之事由，甚有營業車任意險直接列為不保事項。考量該類職業駕駛人尚具備普通駕駛執照之資格，故前揭執業行駛時段限制與傳統無照駕駛或其他持照條件之管制方式，應有更細緻化之區別，以兼顧實務需求，爰修正本規則第六十一條之一，將前揭執業行駛時段之規定，排除於持照條件範圍外，違者視為「領有普通駕駛執照，駕駛營業汽車營業」，改依本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處罰。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六十一條之一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十一條之一　駕駛人取得駕駛執照駕車之行車條件，除前條規定外，包括下列規定： 一、汽車駕駛人應依駕駛執照所載之持照條件駕車。 二、領有小型輕型機車駕駛執照者，不得駕駛普通輕型機車。 三、領有重型機車駕駛執照者，不得駕駛大型重型機車。 四、領有限制駕駛未滿汽缸總排氣量五百五十立方公分之大型重型機車駕駛執照者，不得駕駛汽缸總排氣量五百五十立方公分以上或電動機車之馬達及控制器最大輸出馬力五十四馬力（HP）以上之大型重型機車。 五、受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處分，重新申請考驗合格後領有或換發一年有效期間駕駛執照逾期，不得使用駕車。 六、領有大客車以上職業駕駛執照駕駛遊覽車，應符合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八十六條所定之經歷及專業訓練條件。	第六十一條之一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第四項所稱之持照條件係指駕駛人取得駕車之行車條件，除前條規定外，包括下列規定： 一、汽車駕駛人應依駕駛執照所載之持照條件駕車。 二、領有小型輕型機車駕駛執照者，不得駕駛普通輕型機車。 三、領有重型機車駕駛執照者，不得駕駛大型重型機車。 四、領有限制駕駛未滿汽缸總排氣量五百五十立方公分之大型重型機車駕駛執照者，不得駕駛汽缸總排氣量五百五十立方公分以上或電動機車之馬達及控制器最大輸出馬力五十四馬力（HP）以上之大型重型機車。 五、受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處分，重新申請考驗合格後領有或換發一年有效期間駕駛執照逾期，不得使用駕車。 六、領有大客車以上職業駕駛執照駕駛遊覽車，應符合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八十六條所定之經	一、為因應汽車運輸業缺工困境，本規則第五十二條之一規定於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修正施行，針對汽車運輸業所屬逾六十五歲大型車職業駕駛人，有條件放寬其職業駕駛執照持照年齡上限可申請延至六十八歲，並配套修正本規則第六十一條之一第一項第八款規定，除有依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十九條之七第三項申請經核准之情形外，該類職業駕駛人駕駛大型營業車輛限於日間時段（上午六時至下午六時）行駛之限制，並作為該職業駕駛執照之「持照條件」規定，合先敘明。 二、依第五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職業汽車駕駛人之職業駕駛執照縱逾期審驗被註銷，仍得申請換發同等車類普通駕駛執照，且該普通駕駛執照亦無駕駛時段之持照條件限制，故該類職業駕駛人在工作條件限制以外，應仍具有普通駕駛執照之資格。是以，該類職業駕駛人違反前揭執業行駛時段之情形，與傳統無照駕駛或其他持照條

七、領有大客車、大貨車或小型車駕駛執照者，未經考驗合格不得駕駛小型車附掛總重逾七百五十公斤至三千公斤以下拖車。 八、汽車運輸業所屬逾六十五歲大型車職業駕駛人駕駛大型營業車輛，除遊覽車客運業、汽車貨運業及汽車貨櫃貨運業依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十九條之七第三項規定申經核准者外，限於上午六時至下午六時之時段行駛。 前條及前項第一款至第七款為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第四項所稱之持照條件。 大型車職業駕駛人未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駕車，視為領有普通駕駛執照，駕駛營業汽車營業。 領有得駕駛汽缸排氣量五百五十立方公分以上之大型重型機車駕駛執照一年以上及小型車以上之駕駛執照者，始得駕駛汽缸排氣量五百五十立方公分以上之大型重型機車，依交通部公告規定之路段及時段行駛高速公路。 駕駛大眾捷運系統車輛駕駛人，應持有小型車以上職業駕駛執照。	歷及專業訓練條件。 七、領有大客車、大貨車或小型車駕駛執照者，未經考驗合格不得駕駛小型車附掛總重逾七百五十公斤至三千公斤以下拖車。 八、汽車運輸業所屬逾六十五歲大型車職業駕駛人駕駛大型營業車輛，除遊覽車客運業、汽車貨運業及汽車貨櫃貨運業依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十九條之七第三項規定申經核准者外，限於上午六時至下午六時之時段行駛。 領有得駕駛汽缸排氣量五百五十立方公分以上之大型重型機車駕駛執照一年以上及小型車以上之駕駛執照者，始得駕駛汽缸排氣量五百五十立方公分以上之大型重型機車，依交通部公告規定之路段及時段行駛高速公路。 駕駛大眾捷運系統車輛駕駛人，應持有小型車以上職業駕駛執照。	件之違規情狀，仍有所別。然依現行規定，違反前揭執業行駛時段之持照條件限制者，將依本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九款規定處罰。此外，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五款將本條例第二十一條規定列為保險公司得代位向被保險人求償之事由，甚有營業車任意險直接列為不保事項，故實務上屢有罰鍰額度或理賠與否之爭議。 三、為檢討前揭執業行駛時段限制之管制手段，以兼顧實務需求，本次修正將第一項第八款(即前揭執業行駛時段之規定)，排除於「持照條件」範疇外，而僅屬一般之「行車條件」，違者視為「領有普通駕駛執照，駕駛營業汽車營業」，改依本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處罰，爰修正第一項序文，並增訂第二項及第三項，現行條文第二項至第三項項次依序遞移。